

6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国家税务总局准格尔旗税务局）的（国家税务总局准格尔旗税务局餐饮服务项目，项目编号：ZKXG-2024-CG038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国家税务总局准格尔旗税务局餐饮服务项目，属于服务类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准格尔旗景恒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150人，营业收入为86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2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全称并加盖公章）：准格尔旗景恒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4年7月18日

